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6〕593号

签发人：杨靖

关于继续购买“用友 U8 财务软件” 支持服务的批复

各公司、厂：

集团财务处上报的《关于继续购买“用友 U8 财务软件”支持服务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各单位对重庆友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服务情况调查反馈，同意大重庆片区各单位分别继续与重庆友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用友 U8 财务软件”支持服务合同，合同沿用 2015—2016 年度合同范本，总费用控制在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以内，各单位费用不超过附件（《友捷公司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报价明细，并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二、集团公司、销售总公司、涪陵药厂、太极实业商业管理部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订合同，费用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同意大重庆片区以外的各单位自行与当地用友分公司或者用友授权增值经销商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按项目管理流程执行（费用在1万元以上需报集团公司信息处审批），合同签订后报集团公司财务处、信息处备案。

四、根据2016—2017年度服务情况，再由集团公司财务处统一确定重庆地区下一年度U8服务合作经销商。

五、U8服务合同、付款及报销事宜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第一负责人为白董事长的由其总经理）终审。

六、集团公司（含销售总公司）U8服务合同、付款及报销事宜按太极集团〔2012〕1250号文件规定，报太极股份杨（靖）总终审。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拟稿：胡巧

校核：杨敏
